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以通讯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并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9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志红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有 2 名激励对象离职、1 名激励对象被选举为公司监事不得归属，已不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的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不做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已归属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若激励对象担任监事或独立董事或其他不能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的人员，则已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已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公司将对上述 3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5.25 万股进行作废失效处理，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由 40 人调整为 37 人。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

告编号：2023-098）。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披露了《关于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219,223,76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00 元（含税）。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或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完成归属登记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派息、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或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做相应的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 10.78 元/股调整为 10.58 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授予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9）。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可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0.50 万股，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37 名激励对象办理 40.5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相关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授予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9）。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8 日